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3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提出方案或建议、审议并监督实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当然委员。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公司利益的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的咨询意见（如有）；

(三) 对项目的收益和风险进行评估，草拟投资建议、交易设计方案等。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有关事宜形成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会议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也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委员会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如有委员对记录有不同意见，应在签名时一并写明；会议记录由公司

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